第4期 总第 17 期 南京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年12月 ACTA UNIVERSITATIS MEDICINALIS NANJING (Social Science) ·293·

脑死亡与器官移植

庄建伟,张栋磊 (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学院,上海

要: 自 1967 年南非医生班纳德(Banard)成功实施首例心脏移植手术以来,人们逐渐认识到,心肺死亡并不能等同于

文献标识码: A

整体的死亡,而脑死亡才具有不可逆性,脑死亡的问题首次被提了出来。直至今日,其已为众多国家地区的医学及法律所确认. 并制定了一系列脑死亡标准。脑死亡的确定,极大的提高了器官移植的例次及成功率,为器官移植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而中 国至今未制定脑死亡标准及脑死亡法,为了适应于国际趋势的需要,制定脑死亡及器官移植法迫在眉睫。

Brain death and organ transplantation

文章编号: 1671-0479(2004)04-293-04

ZHUANG Jian-wei, ZHANG Dong-lei (Law School,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Shanghai 200042,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first oper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ation was successfully operated by doctor Banard in South Africa in 1967,

people have gradually been aware that the death of the heart or the lung is not tantamount to the death of the whole, but the death of

the brain is inreversible and has presented the issue of "Brain Death" for the first time. Till now, it has been established by many

countries and regions in the field of medicine and law and a series of "Brain Death" standard has been formulated. The verification of

"Brain Death" has greatly improved the number and the success rate of Organ Transplatation and has laid a solid found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organ transplantation. However, China hasn't formulated the standard and law of "Brain Death". To adapt to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the law of "Brain Death" and organ transplantation should be formulated on the spot.

Key words: brain death; organ transplantation; standard of Harvard

关键词: 脑死亡; 器官移植; 哈佛标准

中图分类号: R617

生与死是人类永恒的话题,人难免于死。对于死 年后因用药过量损害肠道而死[1]。再者,随着器官移 亡标准,我国二千多年前的《黄帝内经》就称:"脉短、 植技术的日益发展,表明心肺是可换的。自 1967 年 南非医生班纳德(Banard)成功实施首例心脏移植手

气绝,死。"1951 年美国《Black 氏法律字典》对死亡 的定义为:"血液循环完全停止,呼吸、脉搏停止。"但

钟乃至数小时后仍可"起死回生"。例如,1962年前

苏联物理学家兰道不幸遭遇车祸,送往医院 4 天后

是,现代医学研究表明,死亡是复杂的分层次的过 程,心肺功能的丧失并不意味着自然人整体死亡的

必然发生,人处于死与非死的中间状态。加之心肺功

能具有可逆性,在心脏起搏器、人工吸氧机等先进医 学仪器的帮助下,许多病人在心跳和呼吸停止数分

逆的, 脑死亡一旦发生, 没有一例复苏成功的, 从而 把决定生命存亡的主导器官由心脏转向了大脑,脑 死亡的概念和标准被提了出来。

脑死亡的概念和标准

术至 2002 年全世界已有 5 万例次的心脏移植、最长 存活超过 30 年[2]。医学技术的进步使人们逐渐认识

到,心肺死亡并不能等同于整体的死亡。经过多年的 研究与争论,最终由病理生理学证明,脑死亡是不可

心脏停止跳动,但经医生抢救后心脏又开始跳动,第 脑死亡是指原发于脑的病变或严重的脑组织创 伤, 致使脑的机能不可逆地停止, 最终导致人体死 2周其心脏又停跳了3次,每次经抢救都复活了,6 亡 由于人脑分为大脑 小脑 脑干等几个部分分别

南京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4期 总第17期 ·294· ACTA UNIVERSITATIS MEDICINALIS NANJING(Social Science) 2004年12月 失时才是脑死亡,还是只要有某一部分脑的机能丧 转化营养来维持的,这主要靠肺、心、脑及其他内脏 失即可视为脑死亡? 1968 年以贝彻为主席的美国哈 的机能来支撑。其中,肺、心、脑三者的机能,对人的 生存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它们相互依存形成一个密 佛大学医学院特设委员会发表的题为《不可逆性昏 迷定义》的报告中给出的定义认为,脑死亡是整个中 不可分的生命锁链,缺一不可。随着医学科学的发

枢神经系统的全部死亡,包括脑干在内的全部脑机 展,即使心或肺坏死,亦可通过器官移植或使用机械 能的不可逆转的状态,并提出四项具体标准。在医 来更换坏死心肺,从而维持人的生命。但是,由于脑 学上确定脑死亡后,美国于 1981 年率先制定《脑死 是生命的中枢,现代医学既不能移植更换人脑,也不 亡法》,在法律上确定以脑死亡作为自然人的死亡标 能用机械来替代脑的机能,因此,脑一旦死亡,即使 准,随后德国、英国、日本和我国香港、台湾都纷纷仿 人的呼吸、心跳在一定时间内还能维持,但在不久之 效 ,确立了脑死亡标准。目前该观念已为国际社会 后将很快出现不可逆转的坏死,这种变化不可能恢 所广泛接受,各国也针对脑死亡的诊断标准制定了 复,因此,脑死就意味着人生命的终止。 诸多规定,迄今为止已有 30 多种,但基本上大同小 2.2 脑死亡的哲学依据 异,类同于世界卫生组织医学科学国际委员会提出 马克思认为"人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5],人有 的五项脑死亡标准:①昏迷(对整个环境应答反应消 失);②各种反射消失(对外界刺激毫无反应);③自 主呼吸停止;④如果不以人工维持时血压急剧下降; ⑤甚至给予刺激时,脑电图显示为直线[3]。 我国在此问题上起步较晚,直到 1986 年在南京 召开的心肺复苏专题座谈会上,才首次提出脑死亡 诊断标准(草案)。2004年4月在中华医学会第七次 全国神经病学学术会议上,专家审定通过的《脑死亡 判定标准(成人)》和《脑死亡判定技术规范》提出了 脑死亡的以下临床标准:①判定患者脑干反射是否 完全消失(包括瞳孔对光反射、角膜反射、咳嗽反射、 头眼反射、前庭眼反射消失)等;②判定患者有无自 主呼吸;③判断有无运动功能。而我国长期以来在 临床实践中,判定脑死亡采取的是三步骤评估方法。 第一步骤为临床评估,当患者深度昏迷,哥拉斯昏迷 (GCS)评分为 3 分,脑干反射和脑神经支配活动消 消失了。 失时,临床判定为脑死亡;第二步骤为实验室评估, 2.3 即脑电生理和脑血流评估,当脑电图波幅小于 2 µV, 脑干听觉诱发电位(BAEP)显示 I 波以后波形消失,

短潜伏期体感诱发电位(SLSEP)显示 N13 以后波形

消失,经颅多普勒(TCD)显示脑死亡血流改变时,实

验室评估脑死亡:第三步骤为呼吸与心跳功能评估,

即自主呼吸诱发实验和阿托品实验,当未出现自主

呼吸、每分钟心率次数增加不到 5 次或增加小于

20%时,提示延髓中枢功能衰竭,脑死亡确定无疑[4]。

理性存在。脑死亡标准有医学理论、哲学理论、法学

确定脑死亡标准而非传统标准,有其依据及合

2 确定脑死亡标准的依据

2.1 脑死亡的医学依据

理论以及经济学理论为其提供依据。

意识的生命活动直接把人跟动物的生命活动区别开 来,正是仅仅由于这个缘故,人是类的存在物[5]。因 此意识是作为人的根本基础,人只有在意识的支配 下,才能能动的改造世界,才能使用工具生产人类所 需的生活资料。人们在从事生产劳动创造生活资料 的过程中,以群体方式从事活动,不得不结成一定的 社会关系,进而建立起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组织,形 成人类社会。正如马克思所言:"孤立的一个人在社 会之外进行生产……就像许多人不生活在一起和彼 此交谈而竟有语言发展一祥,是不可思议的。"[6]有 了社会关系,才形成了哲学上的人。脑死亡后即使心 跳仍在继续,但是人的意志、理性、感情、知识等等完 全消失。没有意识和自我意识的人是只能是一个生 物学的人,而不是社会的人。如果一个人永久地不可 逆转地丧失了意识,即脑死亡,作为一个社会的人便 脑死亡的法学依据 司法上的人,分为自然人和法人,人在法律上具 有成为权利义务载体的能力[7]。对于法人来说,其意 志由决策机构来反映,不存在无决策机构的法人;对 于自然人来说,可分为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 人及完全行为能力人。完全行为能力人是具备完全 意志的,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虽不存在或 只一定范围内存在意志,但其在不久的将来(未成年 人)或者有可能(植物人)会具有意志,因此出于人文 主义关怀,出于法律的尊重,赋予其主体资格。脑死 亡者不存在将有意志或可能具有意志的生理条件, 故不可归入自然人三类之任一类,其已不是法律上

的人,已丧失了承载权利义务的能力。

2.4 脑死亡的经济学依据

而数据的被收录使用一般是不付费用的,顶多是交 生后,网络服务提供商(ISP)是否应承担相应责任, 换期刊,如俄罗斯《文摘杂志》对我国少数期刊提供 如何进行行政处罚, 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免责等 问题做出详细规定。即一旦发生网络侵权事件,不光 交换,不少期刊文章被收录连和国外这些数据库的 协议都没有,而读者从网上查询他们的数据特别是 网络内容提供商(ICP)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北京联 全文数据是需要付出高昂费用的。南京医科大学图 通、中国网通等 ISP 企业也可能接受相应的行政处 书馆每年光购买国外三个数据库的费用就达三十多 罚。有关网络法规规章的制定将为我国下一步加入 万人民币,全国各高校、科研院所和公共图书馆花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组织表 购买数据库方面的经费将是一笔非常巨大的开支。 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 网络经销商利用网络的便捷、广域和垄断,赚取了大 参考文献: [1] 陈传夫. 数学时代信息资源知识产权制度的现状与展 量的钱财,占有了作者和编辑期刊出版者的知识和 望[J]. 大学图书馆学报,2003,21(2). 9-14. 劳动,是不等价的甚至是剥削的。我国著作权人也 [2] 高 之. 维普公司侵犯著作权大案终审判决[EB/OL]. 应该主张自己的权利。

2004-06-21.

2002. 287.

社,1992,78.

43(4):250-253.

南京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ACTA UNIVERSITATIS MEDICINALIS NANJING (Social Science)

计划。但是,在这部法律出台前,国家版权局将于年底前率先推出相关行政条例,以规范网络环境下作 (上接第 295 页) 机构,为进行器官移植提供法律依据。我国可以大 胆借鉴国外脑死亡立法中确立的具体标准,比方哈 佛标准,在此基础上尽快颁布《脑死亡诊断标准》,从 而为脑死亡的鉴定确立参照标准。为了不至于被怀

疑为"过早地确定为死亡",要明确规定脑死亡判断

的主体:即必须有两名或两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

并且专家组需要提供充分的资料,以保证判断的准

确性及权威性,防止作出草率的或虚假诊断。与此

同时,国家有关部门可成立统一的专家监督委员会,

进行脑死亡诊断监督。对于在选择脑死亡后捐献器

官者,应当年满 18 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

且以登记或遗嘱方式确定,不可"推定同意",以免由

于可移植供体缺乏而引起随意判定脑死亡及器官移

植。

参与文献:

最近,在全国版权会议上,国家版权局局长石宗

源在讲话中透露、《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目前

正在加紧制定中,计划于年底出台。该办法将重点

解决网络侵权事件发生时,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

(ISP)所承担的行政责任。国务院法制办已将制定互

联网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条例列入了 2005 年立法

等。收录的大多数是我国高影响力的学术类期刊,

第4期 总第17期

2004年12月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 第四十二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96,90-100.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 第四十六卷(上).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21.
[7] [德]梅迪斯库.德国民法总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781.

·299·

品使用传播的秩序。《条例》将对互联网侵权案件发

http://www.cnipr.com/xwxx/albd/t20030527_14074.htm,

偿[EB/OL]. http://tech.sina.com.cn/it/m/2003-05-

持知识产权保护原则 [EB/OL]. http://www.cnki.net/

收稿日期 2004-10-08

[3] 章 文. 以光盘网络为载体侵权 重庆维普公司被判赔

[4]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贯彻著作权法,坚

[3] 栗红林. 法医学研究与应用[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

[4] 宿英英. 脑死亡评估的研究[J]. 中华内科杂志,2004,

[8] 吴崇其, 达庆东. 卫生法学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5/1215187217.shtml, 2004-08-14.

banquan.htm, 2004-07-29.

1999. 497.

[9] 樊 大. 根本出路在于通过脑死亡法和器官捐献法
[N]. 北京:北京青年报,2000-08-10(25).

[10] 夏穗生. 临床移植学[M]. 杭州: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9. 9.

[11] [日]松本文六.医生的艰难选择[M]. 北京:北京医科大学和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联合出版社,1998. 181,187. 收稿日期:2004-09-01

[1] 李 珑. 医学伦理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 62. [2] 陈 实. 移植学前沿[M]. 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